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的通知，王海斌先生与颜世明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1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13%，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目前，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颜世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王海斌先生与颜世明女士签订的协议，王海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2%，分割至颜世明女士名下。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3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1%），颜世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2%）。

4、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5、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斌先生、颜世明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8

号》”等相關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斌先生、颜世明女士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 18 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王海斌先生、颜世明女士在王海斌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 18 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王海斌先生、颜世明女士若有减持计划，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颜世明女士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王海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